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的事宜提供資料。

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2.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的第十七條保障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使用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3.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任何公眾集會或遊行人數若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行，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在舉行前七天向警務處處長(處長)提出通知，而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行。有關的通知須包括公眾集會或遊行的日期、開始和持續的時間、地點或路線、主題及估計參與人數等基本資料。處長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活動的秩序和整體的公共安全。如主辦者認為處長的決定不合理，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會參考主辦者提供的活動人數和資料、以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經驗，

以及其他行動上的考慮因素等，評估活動期間所需的人群／交通管理措施與人手調配，以維持公共安全和秩序。

5. 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期間有個別人士作出違法或可能違法行為時，尤其是其行為可能會危害他人安全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話，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的評估作出專業判斷，若有需要採取干預行動，會在現場環境許可下，向涉事人發出口頭警告。視乎當事人有否聽取警告，停止其違法或可能違法的行為，及視乎其行為會否擾亂公共秩序甚或公眾安全，警方會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6. 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香港總共舉行了約 11 000 次公眾集會和約 3 150 次遊行(即平均每日有 13 項活動舉行)。警方會繼續與各活動主辦者溝通協商，獲取他們的合作，從而確保公眾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舉行。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三月